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7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正銘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7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麗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66元（126,100+3,06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